

辽宁省档案局

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颁发 “荣誉证书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档案局、档案馆，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档案部门，省（中）直各单位档案部门：

根据国家档案局相关要求，省档案局将持续做好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颁发“荣誉证书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证书颁发范围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（时限截至上年12月31日）的人员，已授予“荣誉证书”人员不再重复申领。

因犯罪而服刑的，不授予“荣誉证书”；现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暂缓授予“荣誉证书”；已故人员不再追授。

二、档案专业时间的计算

档案专业时间，指从事档案馆、档案室（科、处）档案业务工作、档案专业教育、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宣传出版和档案外事工作，以及从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

工作的时间。凡经组织批准离职学习，以后又调回档案工作岗位，可以连续计算档案专业时间，属于正常调动到其他部门后又回到档案工作岗位，其前后从事档案工作的可以合并计算。

三、证书申领程序

各市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、档案馆及市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人员，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查认定后，由市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提出意见，由市档案局统一汇总并报省档案局审查批准授予。省（中）直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档案人员，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查认定汇总后，报省档案局审查批准授予。

四、证书颁发办法

“荣誉证书”由国家档案局统一印制，每年办理一次。

省档案局审批后，需向国家档案局备案，并领取“荣誉证书”。收到国家档案局印制的证书后，省档案局将以市为单位分发证书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（部门）内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一式二份、《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并加盖各级审核部门公章，于每年5月1日-31日报送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督查处。附件2汇总表电子版（Excel表）发至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督查处邮箱（邮箱：zfdcc.daj@ln.gov.cn），

附件 1、附件 2 纸质版（主管单位盖章）通过邮局 EMS 邮寄到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督查处（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）。以上表格电子版在“辽宁省档案局”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电话：024 - 238706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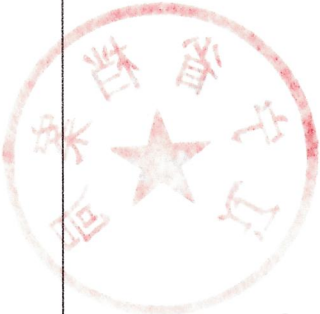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1. 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
2. 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汇总表



附件 1

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

单位：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政治面貌		职 务		参加工 作时间	
联系方式		职 称			
授予时间	年 月 日	荣誉证书编号			
从 事 档 案 工 作 简 历					
所在单位 意 见	领导签字：				
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批准单位 意 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				

